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機器之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就該公告澄清及補充如下資料。

由於若干不慎造成的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之以下段落應修訂如下(修改部分以底線標示以方便參考)：

該公告第1及第3頁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該公告第1頁

賣方：一家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一名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該公告第4頁

「買方」 指 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賣方(和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額外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Crane World Asia Pte Ltd. 擁有80% 權益。Crane World Asia Pte Ltd. 由 Nabil Al Zahlawi 擁有80% 權益。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貿易、租賃及維修塔式起重機。

上文所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蘭英女士(副主席)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李嘉麗女士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